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太平 洋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 ti2020/314/2021 2022 E5 95 86 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14891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 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太平洋国际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股权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6〕906号)上海市外经贸委: 《上海市外经贸委关于收购新加坡太平洋国际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的请示》(沪经贸外经〔2006〕468号)悉。经研究,现 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现汇出 资285万美元收购新加坡太平洋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95%的 股权。收购后,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占95%的股份; 新加坡太平洋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占5%的股份。经营期限 为20年。 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:从事液化石油气、 化工产品、石油制品进出口贸易业务。 三、接此批文后,请 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委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 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 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 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,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 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 达后,应持批准证书(复印件)向我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参处 报到登记,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 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